

证券代码：920866

证券简称：绿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臧日宏，已离任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人凭借在农业经济管理、企业战略发展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（任职期间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臧日宏，男，1963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历任中国农业大学校长秘书、金融系主任、金融系党支部书记；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；2014年至2019年，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年1月至今，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7月至今，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，任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1年10月至2025年8月，任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

观判断的关系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股东会会议 2 次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	出席股东会次数
臧日宏	6 次	6 次	0 次	0 次	0 次	否	2 次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，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，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；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凭借自身在农业产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：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，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〈公司 2025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水平，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计委员会工作：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、第十一次、第十二次会议），本人亲自出席 3 次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要议案。本人与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积极沟通，就审计策略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战略委员会：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：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，公司根据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依照规定对权益分派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本人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：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本人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、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探讨交流，积极助推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、建议。同时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公司经营信息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，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。本人多次赴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高管、农业技术人员及一线员工座谈，深入了解公司“种子+农药”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、募投项目建设进展、市场拓展情况及内部治理状况。结合自身在农业经济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，本人就公司产业发展战略、农业政策应对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（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），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8 日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，积极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并仔细审阅，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

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提供文件资料、回应问询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8月，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本人认为，上述董事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〈公司2025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（十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

2025年，本人高度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》本人认为，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实施期限，符合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（任职期间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本人充分发挥在农业经济管理、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提名任免、薪酬体系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任期届满，本人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同时希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臧日宏

2026 年 4 月 13 日